策勒县林草局行政执法事务及依据

1. 执法事项名称及适应范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退耕还林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行为。

1. 办理依据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退耕还林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
3. 受理（审批）机构

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

1. 受理条件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

1. 办理基本流程

案源登记-立案-调查取证-责令改正-处罚告知-陈述申辩-审批-处罚送达-执行结案

1. 办理时限

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

1. 救济渠道

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1. 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

投诉电话：0903-6712447

信函投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英巴扎街20号（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）

九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：0903-6712447

办公时间：夏季工作日上午10：00-14：00，下午16：00-20：00 ;冬季工作日上午10：00-14：00，下午15：30-19：30 ;